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11号

申请人：苏州精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83号沙湖科技园8B号楼212-10。

代表人：杨友隼，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孟祥虎，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香玲，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网聚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1号辰雷科技园2幢510-1号。

法定代表人：万玉娣。

委托代理人：刘小斌，该公司股东。

申请人苏州精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众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以被申请人苏州网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聚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网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精众公司称，本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苏0591破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精众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申请人精众公司于被申请人网聚公司万玉娣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诉至姑苏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苏0508民初1884号，一审法院已于2020年8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

回诉请。申请人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苏 05 民终 8937 号，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申请人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22）苏民再 3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2020）苏 05 民终 8937 号民事判决及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20）苏 0508 民初 1884 号民事判决；二、网聚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精众公司支付广告费 1498860 元及利息，万玉娣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精众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网聚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故申请人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苏 0508 执 3656 号、（2024）苏 0508 执恢 138 号，但至今未执行到任何财产，现均已终结执行。网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申请对网聚公司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网聚公司在听证中称，公司之前的业绩还是不错的，也刚刚有起色，公司还有一定的客户资源，是可以变现和增长的，若现在破产则公司将无价值。被申请人现在无法清偿申请人的债权，希望与申请人谈和解。

经审查，网聚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 1 号辰雷科技园 2 幢 510-1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房产中介服务；房产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楼盘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7月2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民再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终8937号民事判决及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20）苏0508民初1884号民事判决；二、网聚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精众公司支付广告费149886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万玉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精众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707元，由网聚公司、万玉娣负担949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414元，由网聚公司、万玉娣负担。因被申请人网聚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精众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执行案件执行标的1549485.68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实际执行到位执行费6490元，其余款项尚未执行到位。因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2024）苏0508执恢13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未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网聚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网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

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精众公司对被申请人网聚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精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网聚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王贤成 |
| 审 判 员 | 刘 虎 |
| 审 判 员 | 郭志伟 |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赵心琪 |
| 书 记 员   | 胡 蓉 |